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

原告 葉忻怡
李品宏
郭弘億
謝孟學

兼上列2人

訴訟代理人 李栩漩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第(3)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如附表第(3)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葉忻怡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
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原告李品
宏自113年5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5
5,000元；原告郭弘億自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離職前
之月平均工資為9萬元；原告謝孟學自112年5月2日起受僱於
被告，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51,000元；原告李栩漩自112
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56,666元。

01 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之工資，
02 分別如附表第(1)欄所示，應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又被告於
03 113年11月2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規定終止與
04 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5 定，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第(2)欄所示之資遣費。為此，依勞
06 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如數
07 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薪資轉帳明細、被告
12 113年9月2日、9月24日公告、新竹縣政府113年12月5日、11
13 3年12月13函文、簽呈及調解紀錄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保
14 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實。

18 (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19 約定者，不在此限。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
20 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
21 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分別積欠原告如
22 附表第(1)欄所示之工資，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3年1
23 1月21日終止，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終止契約時結清工
24 資給付原告。又原告主張被告於每月10日發放上一個月之工
25 資，此為被告所未爭執，則被告至遲亦應於113年12月10日
26 給付原告所積欠之工資。是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分別給
27 付如附表第(1)欄所示之工資，核屬有據。

28 (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30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31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0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02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
03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0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3
05 年11月2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由向原告終
06 止勞動契約，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從而，原告
07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第(2)欄所示之資遣
08 費，依原告如上所述之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核屬有據（見
09 本院卷第229至237頁資遣費試算表），應予准許。

1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1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3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5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16 工資，至遲應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業如前述；資遣費部
17 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至遲應於終
18 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亦即應於113年12月21日前發給，
19 核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
20 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1 翌日即114年3月6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5日送達被告，
22 見本院卷第2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
25 第(3)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30 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應 按
05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08 附 表 ：

09

編 號	原 告	(1)積 欠 工 資	(2)資 遣 費	(3)合 計
1	葉 忻 怡	64,600元	6,492元	71,092元
2	李 品 宏	93,500元	14,362元	107,862元
3	郭 弘 億	63,000元	77,625元	140,625元
4	謝 孟 學	35,700元	39,667元	75,367元
5	李 栩 漩	102,000元	37,070元	139,070元
總 計				534,016元